

湖北十堰一公司为骗取国家贷款，通过伪造印章、编造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，涉案金额达6000余万元。近日，十堰市公安局东岳分局通过长达半年的调查走访和账目核实，将此案侦破。3月22日，从东岳警方获悉，因涉嫌骗取贷款罪，该公司法人童生（化名，下同）已被刑事拘留。

据调查，自2010年以来，童生为扩大融资需求，在十堰等地各大银行进行融资贷款，贷款过程中，童生授意公司财务人员伪造东风集团十堰基地两个公司的印章，伪造虚假贷款资料，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十堰某支行、中信银行十堰某分行、十堰农商银行等办理贷款。2014年10月以来，该公司为续贷工作专门成立“资金部”，制作虚假资料维持贷款资金正常运转，疲于应付滚动续贷。在童生的授意下，公司财务总监、主管会计、财务主管等人编造、制作虚假贷款资料，在虚假的贷款资料上加盖私刻的假章，办理续贷业务，贷款资金大都用于续贷、归还童生个人借款。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，该公司资金链开始紧张直至断裂，仍旧以伪造虚假贷款资料的方式向银行贷款，造成银行6000万余元的重大损失。

东岳公安分局在工作中查获此涉案信息后，迅速成立工作专班，调阅相关资料，经过半年的调查走访，将此案查破。

目前，童生等人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已移送起诉。（朱晓慧 李蜜）

（责编：周恬、张隽）